



Distr.: Limited
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白俄罗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2条和第15条的修正

第2条：定义

1. 在议定书草案第15条第3款和第其他条款中使用的“旅行证件”术语也可认为系指可乘坐某种运输工具旅行的书面凭证。因此建议，将“旅行证件”术语的定义增列于第2条“定义”中。

第15条：被偷运移民的遣返

2. 建议应设想建立一种机制，以支付有关费用，确保将被偷运移民遣返至为其国民的或在其境内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